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免于通知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点在公司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作出了说明。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做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宜不变。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鹏程、温志芬、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温鹏程、温志芬、严居然、



温均生、温小琼、黎沃灿、黄松德、严居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